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公告（第 2 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愛 92 年營所稅執特字第 00003601 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處所得稅法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，義務人立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新臺幣 360,000 元。
保證金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 1 萬元者，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○○分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處免費索取）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揭示於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9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處開標室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9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2 時，在本處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- 七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承買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

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
八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本件土地於查封前即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「宜蘭市同興街 85 號」所占用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- (二)如有工程受益費，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，由買受人負擔。
- (三)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四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拍定後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，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- (六)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
不動產附表：

義務人：立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22216237）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宜蘭縣	宜蘭市	宜蘭段	乾門段	317-41	建	53.00	1 分之 1	1,840,000	360,000

處長 劉 ○ ○

擬 核 判